

11. 小型足球

- 11.1. 組別：分男子 C、D 共 2 組（7 人）。
- 11.2. 比賽地點：待定（將另行公佈）。
- 11.3. 限制：
 - a.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9 人，最多 12 人；
 - b. 球員出場比賽，不得配戴眼鏡（獲認可達安全標準的眼鏡*或隱形眼鏡除外）；
 - c. 球員席：只容許當場比賽運動員及領隊教練進入（以報名表登記資料為準）。

註：須於比賽前最少五個工作日，將由本澳註冊眼科醫生發出的不適合配戴隱形眼鏡證明及獲認可達安全標準的眼鏡交到澳門足球總會進行評估，獲通過後將可使用該眼鏡參與賽事。
- 11.4. 棄權：
 - a. 每場球賽凡棄權隊伍將被判以零比三負與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隊伍；
 - b. 少於 5 人出場作賽的球隊作棄權論。
- 11.5. 裝備：
 - a. 運動員須視乎比賽場地，穿著適用於沙地（不限穿著布鞋出賽，鞋底不得有膠粒）、仿真草、人造草或草地球場足球鞋出場作賽；
 - b. 運動員須配戴護脛比賽；
 - c.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 d. 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賽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之號碼。
- 11.6. 比賽用球：採用 4 號足球。
- 11.7. 比賽時間：每半場比賽 2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11.8. 比賽規則：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按國際足聯（FIFA）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
- 11.9. 替換：每場比賽最多可換 5 人。
- 11.10. 紀律處罰：
 - a. 凡球員犯規，獲判罰紅牌或累積兩面黃牌者將於該校緊接的賽事停賽。若球員出現嚴重犯規及違反體育道德者，則由賽事仲裁委員會對該球員作出處分；

- b. 若賽事為分組淘汰制，當進入淘汰階段時，將取消於初賽階段（小組循環）/附加賽所獲得的黃牌紀錄，但若已累積兩面黃牌者，仍須要按上述 a 項規定停賽。

11.11. 計分方法：勝－3 分；負－0 分；和－1 分；棄權－0 分。

11.12. 同分處理：

- a. 分組循環／決賽（循環制）：若 2 隊或以上同分時，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a) 視同分隊伍比賽時的賽果決定名次；
 - b) 以同分隊伍對賽的得失球數差定名次；
 - c) 分組循環制以同分隊伍的整個小組的得失球數差定名次；決賽（循環制）以同分隊伍的整個決賽循環的得失球數差定名次；
 - d) 分組循環制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的得球多寡定名次（多者列前）；決賽（循環制）以同分隊伍的整個決賽循環得球多寡定名次（多者列前）；
 - e) 分組循環制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的失球多寡定名次（少者列前）；決賽（循環制）以同分隊伍的整個決賽循環失球多寡定名次（少者列前）；
 - f) 附加賽（2 隊賽成平手時按 11.12b 項方式處理，3 隊或以上則以循環制進行，每場賽成平手時以 11.12b 項方式互射點球決勝負，計分方式：法定時間勝得 3 分，負 0 分，點球勝得 2 分，負得 1 分；若再出現同分，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視同分隊伍比賽時的賽果決定名次；
 - 2. 以全部比賽法定比賽時間內獲勝場次定名次，多者列前；
 - 3. 以全部比賽法定比賽獲勝場次（包括互射點球）定名次，多者列前；
 - 4. 以同分隊伍對賽法定時間內得失球差定名次；
 - 5. 以同分隊伍對賽得失球差定名次（包括點球）；
 - 6. 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法定時間的得球多寡定名次（多者列前）；
 - 7. 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法定時間的得球（包括點球）多寡定名次（多者列前）；
 - 8. 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法定時間的失球多寡定名次（少者列前）；
 - 9. 以同分隊伍整個小組法定時間的失球（包括點球）多寡定名次（少者列前）；
 - 10. 抽籤定名次。

- b. 決賽或淘汰制：若 2 隊於法定時間內賽成平手時，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a) 每隊互射 3 個點球定勝負；
 - b) 雙方按同樣輪流的順序射點球，直至雙方射球次數相同，而一隊較另一隊多進一球時為止（直至分出勝負）。

11.13. 獎勵：各組 3 隊參加獎 2 名；4 隊或以上參加獎 3 名。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駿菁活動中心，電話：2842 5110。